**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伙房荤菜采购项目(2025年1-3月）（第二次）**

**项目编号：ZJ-JY-202409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4534635**

**采购人：江苏省镇江监狱**

**采购代理人：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_Toc26172)

[第二章 询价须知 6](#_Toc334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_Toc1508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_Toc11486)

[第五章 项目需求 25](#_Toc54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28](#_Toc13415)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江苏省镇江监狱就伙房荤菜采购项目(2025年1-3月）（第二次）（项目编号：ZJ-JY-202409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4534635）实施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在e交易平台（http://www.ejy365.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6日14：00（北京时间，下同）前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询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伙房荤菜采购项目(2025年1-3月）（第二次）

项目编号：ZJ-JY-202409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4534635）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项目简要说明：江苏省镇江监狱根据需要，拟采购（2025年1-3月）伙房荤菜，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约为人民币45万元。供应商按折扣比例报价，报价折扣比例数值不得大于100%，超过者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结算价=Σ实际数量×基准价×成交折扣比例，其中基准价为“送货当月凌家塘（http://www.ljt.cn/）公示的价格行情各品种中间价平均数”，即当月公示的所有中间价相加除以公示的天数；如果出现凌家塘没有公示的品种，则以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http://www.njnfwl.com/）公示的平均价进行计算。如采购计划中出现清单目录之外品种，基准价仍按以上次序（凌家塘→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计算（成交折扣比例不变）。

**三、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6）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只接受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询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类。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或声明，正本中应为原件）

（4）三个月内因违约被本项目采购人函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询价。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询价。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否决响应处理。

**四、询价文件发布信息**

询价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询价公告在江苏省监狱管理局门户网站、e交易平台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有关本次询价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监狱管理局门户网站、e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五、询价文件的获取**

1.询价文件的获取时间：自询价公告在江苏省监狱管理局门户网站、e交易平台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2.询价文件的获取方式：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前须于获取时间内前往e交易平台（http://www.ejy365.com）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不需办理CA锁）**、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询价文件。

3.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询价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询价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4.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资金管理”模块进行操作。询价文件服务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平台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供应商技术支持热线：**400-828-0799**（工作时间：08：30-11：30，13：30-18：00）

**供应商项目参与操作说明：**

**https://www.ejy365.com/upload/link/2022/08/30/48e1dd12-5050-4bbf-bfc9-a0d7a037ba1c.pdf**

技术支持服务态度不满意投诉热线：400-828-0799转0。

询价文件服务费300元，获取后不退。

**六、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方式和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14：00（北京时间，下同）

响应文件接收方式：

**1.邮寄：**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邮寄至：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04室；收件人：程俊玥；收件人电话：15050540687。

注：（1）请供应商充分考虑响应文件邮寄在途时长（首选顺丰速运），以及响应文件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完好性等因素。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响应文件邮寄丢失、破损等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流标、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2）响应文件寄出后，请将投标单位全称、快递单号、所投项目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发邮件至[chengjy@jcec.cn](mailto:chengjy@jcec.cn)，否则采购人不因“为了确认包裹所属项目提前开启外箱包装”而承担任何责任。

**2.现场递交：**

接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4室

说明：（1）电子版响应文件无须上传至e交易平台。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七、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26日14：00

2.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采用邮寄方式者可登录腾讯会议参加不见面开标会，具体操作详见询价文件附件：关于开标方式的说明）。

**八、本次询价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江苏省镇江监狱

采购人联系人：赵忠君

联系电话：0511-89002346

采购人地址：镇江市学府路七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

联系人：程俊玥

电话：025-86632670 15050540687

邮箱：[chengjy@jcec.cn](mailto:chengjy@jcec.cn)

说明：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九、本次询价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正本1份、纸质副本3份、电子版1份。

**十、本次询价保证金要求**

本次询价不收取保证金。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1.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询价文件。

2.本询价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的方式。

3.合格的供应商

3.1满足本询价文件“采购公告”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询价费用

4.1 参加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费用由中标（成交）人支付。代理费用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计算的基准价的40%计算，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5.询价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询价文件并决定参加询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询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询价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询价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询价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参加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询价采购公告要求准备询价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询价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询价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如多分包投标，电子版可合并一个U盘提交。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U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盘不予退还。

1.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询价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询价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询价响应报价表

4.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填报询价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4．2．1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询价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询价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询价文件规定填写。

5.询价保证金

本次询价不收取保证金。

**三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参加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密封，密封的询价响应文件应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

1.2密封的询价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询价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编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参加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采购人可通过修改询价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3.1采购人将拒绝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询价响应文件。

4.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供应商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退出询价，采购人退还退出询价的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如有）。

**四、询价与评审**

1.询价仪式

1.1采购人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人主持，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询价小组

2.1 询价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人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审、询价。

2.2 询价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2.3询价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询价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询价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询价开始仪式结束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询价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询价响应文件被拒绝。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询价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询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询价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询价文件中的询价响应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询价小组将允许修改询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4.3接到询价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询价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询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询价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询价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询价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 未按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7）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询价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询价时，询价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6.询价程序及成交原则

6.1询价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如询价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询价小组有权取消其询价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2 评审原则

6.2.1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和1名备选供应商。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询价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办法、原始询价记录和询价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2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和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询价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将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文件之日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询价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询价，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采购代理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六、诚实信用**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3.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代理人将向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发出备选供应商成交通知书。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及询价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见合同条款）。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追究相关责任并按规定予以负面评价，1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交易项目。

2.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标准

询价小组依据下列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4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 6 |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
| 7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只接受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询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类。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 8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 9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0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或声明，正本中应为原件） |
| 11 | 三个月内因违约被本项目采购人函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询价。 |
| 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
| 13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询价。 |

## 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询价小组依据下列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
| 2 | 响应报价 | 报价没有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每一项产品/服务没有两个或多个报价，询价文件如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 接受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 3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本一份 |
| 4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标★号的加粗斜体下画线字，如有）没有负偏离并且有佐证材料予以支持 |
| 5 | 商务要求 | 询价文件中的商务要求条款，没有任何一项负偏离 |
| 6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7 | 串通投标 | 没有询价文件第二章 询价须知“六、诚实信用”第1条的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 |
| 8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三、详细评审标准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折扣比例最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和1名备选供应商。如出现报价相同，将由询价小组抽签决定排序。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江苏省镇江监狱

乙方（成交人）：

根据江苏省镇江监狱 （项目编号： ）项目询价结果，现就 买卖，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采购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具体内容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为准。

1.甲方向乙方提供第二天菜单，乙方须按甲方时间要求送达。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3）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4）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价格与支付：

（1）本项目采用固定折扣率合同，报价折扣比例为 %。

本项目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结算价=Σ实际数量×基准价×成交折扣比例，其中基准价为“送货当月凌家塘（http://www.ljt.cn/）公示的价格行情各品种中间价平均数”，即当月公示的所有中间价相加除以公示的天数；如果出现凌家塘没有公示的品种，则以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http://www.njnfwl.com/）公示的平均价进行计算。如采购计划中出现清单目录之外品种，基准价仍按以上次序（凌家塘→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计算（成交折扣比例不变）。

（2）付款步骤：甲方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及价格结算货款，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4.付款方式：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5.服务期限： 。

**二、质量和数量要求：**

1.质量要求：乙方须保证配送的物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乙方需保证所供物资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属于无公害蔬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

若因乙方所配送食品等物资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不良后果的，经相关部门确认后，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数量要求：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盖章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以保证餐食正常供应。

**三、价格确认**

确认好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乙方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

**四、送货时间**

每周4次，乙方须保证每天规定时间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或其他指定位置；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10%做为违约金。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进行配送，如有缺货须在收到采购单2个小时内通知甲方。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乙方须及时反馈到甲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

**五、验收及其他要求**

1.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质量、数量、送货、价格等方面）按质按量准时配送物资商品，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2.若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验收入库，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检疫报告。

5.**乙方按要求送达的食品（包括肉类、水产类、蔬菜类、粮食类、其他食用品），须配合甲方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对所送物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对该批货物予以退货或当场销毁，同时乙方需及时补货，甲方不需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书面警告后若再次出现同类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服务期内，供应商所供货物如检测后发现存在阳性病毒，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检验检疫要求等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扣除当月货款，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其供货资格及诉讼权利。

7.乙方配送器具（送菜筐、豆腐板、水箱、油桶、鸡蛋筐等）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如有遗失，甲方须照价赔偿。

8.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车辆需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为保障甲方餐饮供应应急需要，乙方须指定一辆自有专用食堂物资配送车辆为甲方定点使用。

9.乙方因配送过程中和在甲方场所进行初加工作业等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10.乙方须保证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并报备案，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1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1）不按采购需求、响应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2）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3）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甲方要求达到三次的。

（4）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若非乙方过错，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向甲方配送货物的质量方面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商品质量方面的原因，由此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保证所交货品应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品质标准，若乙方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或其他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予以退货、更换。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若因此导致甲方伙食不能正常供应，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合同期内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或数量等要求供货的（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计算办法是：每发生一次，违约金为当天合同价款的3%，同时应赔偿甲方损失。发生二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因违约被甲方函告或处罚的供应商，三个月内不得参加甲方交易项目。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 。**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电汇、支票、银行保函等方式，其数额为50000元，合同签订前10日内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约定：合同履行期结束后，如无违约情形，原数退还（无息）。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甲方因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转变的除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合同份数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1**

保密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所涉及的秘密信息（资料、数据、技术等）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 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知悉的对方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数据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秘密或商业秘密。需保密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客户相关的数据、通讯资料、项目文档及相关数据、公司商务资料、员工资料以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二、对于甲乙双方已确认为秘密的信息均须以书面形式严格限制其仅应为双方约定或指定的人员或机构所知悉，未经秘密信息所有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介绍、复印、拷贝、发表文稿等方式故意或过失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公众。

三、本协议为本采购合同的从属合同。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据上述制度对乙方进行检查并按照相关的规定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二、乙方获得或知晓的甲方的秘密信息，仅用于本次项目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采集到的数据、信息，乙方应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无关人员不能访问；乙方应对管理以上秘密信息的人员进行严格筛选。

三、乙方负有维护已知甲方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除了甲乙双方约定的工作目的之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秘密信息，不得将所知的甲方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秘密信息的介质；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须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加密或封条存储；工作期满离开时，乙方应将包含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资料及其复印件如数交还甲方，无法交还的，应当在甲方见证下予以脱密销毁处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保留。

五、乙方承诺，其所属员工对上述保密及非侵害条款负有履行义务，乙方通过一定的书面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获得或知晓的乙方的秘密信息，仅用于本次项目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并且，甲方负有维护已知乙方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二、甲方保证，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只在直接相关人员中传阅；不以任何方式对乙方提供的各种介质的资料进行未经授权的复印、翻译和转发；但甲方由于后续项目建设需要，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节选和复制，不在本保密范围约束之列。

三、乙方为本次项目提供的所有资料，经双方确认后，除本次项目的文档和资料外，甲方均在项目结束后交回乙方或根据其要求销毁。

四、甲方承诺，其接触并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员工负有保密义务，甲方通过一定的书面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等）而必须透露对方秘密信息的，应事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尽力为对方的秘密信息提供保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双方应恪守各自保密义务，如一方故意或过失泄密，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本合同。并由违约方依照本协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赔偿守约方之经济损失。

二、如果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对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其他损失，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额以下面两种方法计算的较高者为准：

1.对方因被侵害而受到的实际损失作为赔偿额。

2.违约方因违约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作为赔偿额，包括违约方将该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第三方因此而得到的收益。

四、因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的秘密信息完全公开的，违约方应赔偿该秘密信息的全部价值。

五、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调查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赔偿第三方产生的全部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协议变更与补充**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允许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解决协议的，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及份数**

一、本协议正本 二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2：**

**廉洁合同**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  |  |
| --- | --- |
|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注：标注“★”的加粗斜体下画线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一项负偏离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日常就餐，保证食品绿色无污染，食用安全等，现面向社会选择合格的供应商承担伙房食材供应。供货期3个月，本项目主要物资类型为荤菜类。

**二、项目需求**

**伙房荤菜需求清单表 (2025年1-3月）。**

详见附件（另提供excel电子版，请供应商登录e交易平台下载）。

**三、质量要求**

供应商所供主副食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监狱有关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卫生标准，确保安全。

1.水产类须保证为鲜活产品。

2.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

3.其它有包装食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要求，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4.供应商送货至监狱后进行复称，生鲜称重类货物以去包装后重量为准。

5.运输过程须保证食品的卫生与安全，运输冷藏工具应停放在指定的地点。

6.需要供应商配送未列明情况的其它产品质量要求，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约为人民币45万元。供应商按折扣比例报价，报价折扣比例数值不得大于100%，超过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为含食材、运输、人工、损耗、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一旦成交，成交折扣比例一概不予调整。

**特别提醒：部分菜品须提供净菜，各供应商报价格折扣比例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

3.对需求清单中所列食材报出同一个比例。

4.询价响应报价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五、交付要求**

1.交期要求：乙方须保证在约定时间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或其他指定位置；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10%做为违约金。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遇有特殊任务或其他情况，应以采购人具体要求为准。非正常工作时间，遇特殊情况，供应商要为采购人提供紧急配送服务。

具有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时期优先保障采购方日常生活需要且持续不断的供应能力。

**六、服务要求**

1.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案、食品质量保证措施、人员及车辆配备方案、应急方案等。

2.服务要求

（1）所有食材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符合食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供应商所供食材要经采购人复秤验收，在质量、数量上存在问题的不合格食材由供应商及时调换或增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供货，并将所供食材送到指定地点。

（4）中标人应保证做到所提供的产品价格合理、质量合格、计量准确、送货及时、服务周到，同时负责提供该产品进入市场的相关证明（质检报告、卫生证等）。采购人可按需要向中标人提出调换或增加供货的品种和型号。

（5）所供食材要求一次达标，质量合格，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食品质量导致的后果，均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6）中标人每次送货以采购人提报计划通知为准，采购人要货应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并明确要货数量，接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应保证按时将货准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7）配送单位须使用专用食品采购车，供应商名下该类食材专用配送车辆不低于1辆，食材进行密封包装，并带有公司出厂标签。夏季高温天气，供应商提供冷藏车配送，防止（预防）原材料在高温情况下出现变质。

（8）配送人员要有相应的健康证等证件。配送人员必须是本公司人员，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3.供应方式要求

（1）采购人提前一天向供应商提供所需菜品订单，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依据订单将采购人所需的菜品购齐，送至采购人伙食单位进行验收。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随意变更订单项目、内容，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供应的菜品，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许可后方能调整所订菜品。

（3）供应商应主动配合采购人对其供应菜品所进行的数量、质量检查和价格审核调查，提供菜市场当日菜价的有效凭据（如菜场电子屏幕截图）。

**七、结算方式**

监狱及相关单位（如有）分别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本项目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结算价=Σ实际数量×基准价×成交折扣比例，其中基准价为“送货当月凌家塘（http://www.ljt.cn/）公示的价格行情各品种中间价平均数”，即当月公示的所有中间价相加除以公示的天数；如果出现凌家塘没有公示的品种，则以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http://www.njnfwl.com/）公示的平均价进行计算。如采购计划中出现清单目录之外品种，基准价仍按以上次序（凌家塘→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计算（成交折扣比例不变）。

货物验收合格，发票入账后1个月内付清。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注：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封面

**询价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伙房荤菜采购项目(2025年1-3月）（第二次）**

**项目编号：ZJ-JY-202409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4534635**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询价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资格审查对照表**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是否响应（填“是”或“否”） | 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
| 4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  |
| 6 |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  |  |
| 7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只接受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询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类。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  |
| 8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 9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10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或声明，正本中应为原件） |  |  |
| 11 | 三个月内因违约被本项目采购人函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询价。 |  |  |
| 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  |  |
| 13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询价。 |  |  |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材料所在页码 |
| 1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  |
| 2 | 响应报价 | 报价没有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每一项产品/服务没有两个或多个报价，询价文件如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
| 接受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
| 3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本一份 |  |
| 4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标★号的加粗斜体下画线字，如有）没有负偏离并且有佐证材料予以支持 |  |
| 5 | 商务要求 | 询价文件中的商务要求条款，没有任何一项负偏离 |  |
| 6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 7 | 串通投标 | 没有询价文件第二章 询价须知“六、诚实信用”第1条的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 |  |
| 8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9 | 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询价响应函**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代理的江苏省镇江监狱伙房荤菜采购项目(2025年1-3月）（第二次）（项目编号：ZJ-JY-202409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4534635）询价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询价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询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一旦我方成交，*承诺不将成交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

8.遵守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与本询价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日 期：2024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注：1.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之后须附：（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部门、职务、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竞争磋商，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 性 别：

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注：（1）本《法人代表授权书》之后须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未按上述规定随附身份证复印件的，投标无效。

**报价函**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江苏省镇江监狱伙房荤菜采购项目(2025年1-3月）（第二次）**（项目编号：ZJ-JY-202409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J203224534635）的询价文件，我单位愿按询价文件要求承接本次询价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报价如下：

|  |  |
| --- | --- |
| 报价折扣比例 | 所报折扣比例为基准价的百分之（大写） |
| 服务时间 |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是否满足质量、服务要求 |  |
| 其他承诺（如有） |  |

***1.对需求清单中所列食材报出同一个比例。报价折扣比例数值不得大于100%，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本次询价数量为预估数，如果数量发生变化，以本次报价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结算价=Σ实际数量×基准价×成交折扣比例，其中基准价为“送货当月凌家塘（http://www.ljt.cn/）公示的价格行情各品种中间价平均数”，即当月公示的所有中间价相加除以公示的天数；如果出现凌家塘没有公示的品种，则以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http://www.njnfwl.com/）公示的平均价进行计算。如采购计划中出现清单目录之外品种，基准价仍按以上次序（凌家塘→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计算（成交折扣比例不变）。

3.报价为含食材、运输、人工、损耗、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一旦成交后，如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报价成本的变化，报价将不会得到调整。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镇江监狱（单位名称）的伙房荤菜采购项目(2025年1-3月）（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荤菜（标的名称），属于批发类（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选填！**）；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选填！**）；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社会机构统一信用代码 |  | |
| 供应商规模 | □大型 | □ 中型 □小微型 |
| 供应商所在区域（细化到省份） |  | |
| 是否特殊性质 | □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其他 | |

注：

1.供应商规模：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规模划分勾选自身规模；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3.是否特殊性质：供应商应对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勾选自身性质。

**附：供应商情况告知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参考格式如下：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声明人：（公章）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6）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参考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原件）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5日内；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7）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或声明，正本中应为原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10）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询价。

参考格式：

### 声明函

（原件）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行为：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2）联合体参与询价。

（3）使用进口产品参与询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附件：伙房荤菜需求清单表 （2025年1-3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预估数量 (公斤)** | **品牌/产地** | **备注** |
| 1 | 鸭肫 | 冷冻食品 | 公斤 | 500 |  | 冷冻食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 |
| 2 | 鸡肫 | 冷冻食品 | 公斤 | 100 |  |
| 3 | 牛肉 | 新鲜或冷冻、按要求切成块 | 公斤 | 880 |  |
| 4 | 鲳鳊鱼 | 0.35公斤左右/条 | 公斤 | 1000 |  | 冷冻食品，提供食品合格证，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不注水，严禁边角料，不掺假。无腮、无鳞、无内脏 |
| 5 | 青钻鱼 | 0.3公斤及以上/条 | 公斤 | 1700 |  | 新鲜，外表滑而不粘，气味正常，去鳞片、去内脏、去腮等加工 |
| 6 | 猪板油 | 新鲜或冷冻、按要求切成块 | 公斤 | 300 |  | 色泽光亮呈乳白色，肉质板实，无异味，产品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相关标准，供货时提供当批次质检报告。配送时切块 |
| 7 | 猪肝 | 新鲜或冷冻、按要求切成块 | 公斤 | 300 |  | 色泽新鲜，干净无杂质，无异味 |
| 8 | 猪心 | 新鲜或冷冻、按要求切成块 | 公斤 | 300 |  |
| 9 | 香肠 | 真空包装 | 公斤 | 500 |  | 腌制食品。产品标准符合GB2730-2005腌腊肉制品卫生标准。 |
| 10 | 白条鸡 | 冷冻食品 | 公斤 | 1500 |  | 冷冻食品。全净膛的肉食鸡。无死鸡、无冻鸡，无注水、泡水现象；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呈淡黄色；肉有弹性，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肚中无内脏和其它异物，具有正常鸡的味道，外表处理干净，微干或湿润。供货时提供当批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
| 11 | 白条鸭 | 冷冻食品 | 公斤 | 1500 |  | 冷冻食品。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
| 12 | 猪肉蛋饺 | 真空包装 | 公斤 | 200 |  | 有品牌，有包装，有保质期，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
| 13 | 琵琶腿 | 冷冻食品、规格基本要一致 | 公斤 | 1000 |  | 冷冻食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 |
| 14 | 鸡脯肉 | 冷冻食品 | 公斤 | 400 |  |
| 15 | 鸭脯肉 | 冷冻食品 | 公斤 | 200 |  |
| 16 | 带骨上腿 | 冷冻食品 | 公斤 | 600 |  |
| 17 | 咸鹅 | 腌制冷冻食品 | 公斤 | 1300 |  | 腌制食品。无破皮、无血斑、无油班、内脏掏净、表皮光滑无皮甲，肉色鲜艳、用手按鹅胸部比较硬，无注水 |
| 18 | 咸鸭 | 腌制冷冻食品 | 公斤 | 1300 |  |
| 19 | 咸鸡 | 腌制冷冻食品 | 公斤 | 1400 |  |
| 20 | 咸鸭边腿 | 冷冻食品、规格基本要一致 | 公斤 | 550 |  |  |
| 21 | 半片鸭 | 冷冻食品、规格基本要一致 | 公斤 | 500 |  | 冷冻食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 |
| 22 | 鸭边腿 | 冷冻食品、规格基本要一致 | 公斤 | 550 |  |
| 23 | 鸡排腿（参考鸡胗） | 冷冻食品、规格基本要一致 | 公斤 | 550 |  |
| 24 | 虾仁 | 冷冻食品 | 公斤 | 200 |  | 冷冻食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 |
| 25 | 基围虾 | 冷冻食品 | 公斤 | 200 |  |
| 26 | 肴肉 | 真空包装 | 250克/袋 | 1500袋 |  | 切片或条，可以直接食用，无泄漏、有质量保证 |
| 27 | 猪口条 | 真空包装 | 150克/袋 | 1500袋 |  | 切片或条，可以直接食用，无泄漏、有质量保证 |
| 28 | 鹅肫 | 真空包装 | 150克/袋 | 20袋 |  | 切片或条，可以直接食用，无泄漏、有质量保证（回民） |
| 29 | 干切牛肉 | 真空包装 | 250克/袋 | 20袋 |  | 切片或条，可以直接食用，无泄漏、有质量保证（回民） |
| 30 | 熏鱼 | 真空包装 | 150克/袋 | 20袋 |  | 切片或条，可以直接食用，无泄漏、有质量保证（回民） |
| 31 | 猪耳朵 | 真空包装 | 150克/袋 | 3100袋 |  | 切片或条，可以直接食用，无泄漏、有质量保证 |
| 32 | 白切鸡 | 真空包装 | 270克/袋 | 20袋 |  | 切片或条，可以直接食用，无泄漏、有质量保证（回民） |
|  | 合计 |  |  |  |  |  |

附件：关于开标方式的说明

本项目开标采用“腾讯会议”远程开标。会议号：4329344209，密码：000000，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前下载“腾讯会议”，并在开标前（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会议室。将姓名设置为“投标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

示例：输入会议号操作如下：打开客户端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您的姓名→点击“加入会议”（详见下方流程截图）



1.为了维持开标秩序，请进入会议室的相关人员应主动关闭音频，开标会开始后按主持人要求进行操作。如投标单位进入在线开标会议室的人员非本项目授权代表，允许其参加在线开标但其须默认开标结果。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成功进入会议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3.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询问各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有无疑义。如无疑义请各投标人在聊天界面输入“XXX单位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疑义”。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及时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视同其已认可本次开标记录。

示例：



4.该会议室仅作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及方便投标人在线观看开标过程使用。主持人宣布开标流程结束后，本群不作他用。如有其它事宜，请联系代理机构。